**曲阳县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

**曲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 1

2.1 曲阳县减灾委员会 2

2.2 县减灾委员会主要职责 3

2.3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4

2.4 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4

**3 应急准备** 11

3.1 资金准备 11

3.2 物资准备 12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13

3.4 装备和设施准备 13

3.5 人力资源准备 13

3.6 社会动员准备 14

3.7 科技准备 14

3.8 宣传和培训 14

**4 信息管理** 15

4.1 预警信息 15

4.2 灾情管理 15

**5 预警响应** 16

5.1 启动条件 16

5.2 启动程序 16

5.3 预警响应措施 16

**6 应急响应** 17

6.1 Ⅰ级响应 18

6.2 Ⅱ级响应 20

6.3 Ⅲ级响应 22

6.4 Ⅳ级响应 24

6.5 信息发布 25

6.6 其他情况 24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6

7.1 过渡性生活救助 26

7.2 冬春救助 26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7

**8 附则** 28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28

8.2 奖励与责任 28

8.3 预案演练 29

8.4 预案管理与更新 29

8.5 制定与解释部门 29

8.6 预案生效时间 29

**9 附件：**县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29

**曲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保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在我县境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冰雹、暴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自然灾害发生后，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灾民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曲阳县减灾委员会**

**曲阳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曲阳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李 哲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张 农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杨现彬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杨风涛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俞 清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明剑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靳二亮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王 林 县公安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毕丛明 驻曲阳县武警中队长**

 **杨志清 县民政局副局长**

 **陈 伟 县司法局副局长**

 **田洪光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程 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韩明勋 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副局长**

 **唐少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向党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杨竟江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兰涛 县水利局四级主任科员**

**和林曼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学用 县商务局副局长**

**王士伟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洪沼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程 茹 县融媒体副台长**

**王民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史向辉 县统计局副局长**

**杨庆功 县人防股股长**

**王韶萍 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王宝龙 县供销社主任**

**张威东 县消防大队参谋**

**郭 磊 县人武部军事课科长**

**陈京文 县科协主席**

**卢建龙 县气象局局长**

**刘庆亮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杨现彬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杨风涛、应急管理局工会主席安群伟兼任。**

**2.2县减灾委员会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全市防灾减灾救灾活动。**

**3、督促指导各乡（镇）、社区和各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4、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交流和区域合作。**

**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3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县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提出需要由县减灾委员会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2、协调解决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3、负责县减灾委员会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

**4、完成县减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4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划分和履行职责，需遵循和把握两个关系：一是“统”与“分”的关系。应急部门主要是搞好组织、协调和调度，承担“水”“火”、“土”等自然灾害防御和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职责，统筹推进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落实。各涉灾部门对主管行业领域自然灾害防治负责，主要包括编制专项预案、搞好监测预警、组织风险调查和隐患治理、开展防治工程建设等。二是“防”与“救”关系。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防”，需要履行的是分管行业领域灾害防治的日常管理、监督责任，及时发现并积极处置初期灾情，力争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应急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救”，需要履行的是应急救援救助的责任，组织力量搞好物资保障，努力把各种灾害损失降到最低。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责任是：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能，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要求，负责本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县减灾委员会及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

**各涉灾县直部门和单位承担本行业领域自然灾害防治的主要责任，在具体防灾减灾救灾中做好以下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制定防灾减灾救灾综合性政策及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县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及信息化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省下拨、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开展震情监视跟踪与分析研判；负责抗震设防要求及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组织开展活断层探查、地震小区划等工作；参与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灾害科学考察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以及设立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宣传贯彻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地震防御标准，推广应用减震隔离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牵头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示范基地创建，参与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组织编制防震减灾专项规划；负责实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做好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作，根据规划和需要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开展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监管；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及产业安全有关工作；提升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能力，指导做好应急救援技术装备开发和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拟定相关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负责协助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及有关信息的发布。**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我县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积极争取防灾减灾上级预算投资安排用于重点防灾减灾项目建设，按职责分工和建设程序审批防灾减灾项目；负责综合协调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抗灾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等紧急措施；协助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县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并协调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做好学校房屋设施加固和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指导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宣传、演练及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

**县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指导救灾慈善捐赠工作；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接收、管理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葬事宜。**

**县司法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政策制定和修订工作。**

**县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协调落实以工代赈资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规划、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定预案及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和核查。组织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指导完善地质灾害群防群治体系；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监测、应急避灾避险演练和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做好地质灾害治理防控工作；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负责实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责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工作；组织指导森林草原防火监测预警工作；开展重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重大项目，有效防范重大风险；组织开展重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及森林和草原火灾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与技术培训；统筹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督促指导灾后森林草原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实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协助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的环境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我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的技术工作；指导开展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城市道路、供水、供气等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协助开展兼做避难场所的公园、绿地等场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排水防涝水平。**

**县交通运输局：监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关单位落实防灾减灾有关要求；发生灾害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道路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防灾检查并监督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完善防洪抗旱水利工程体系；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督促地方完成灾后水毁水利设施修复；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护巡查工作，当出现险情时，第一时间组织、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防汛抗洪抢险的水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实施水旱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和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报与防治工作；及时调拨县级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协调指导渔业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救灾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协调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文化和旅游局：指导旅游景区（点）和文博单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导旅游景区（点）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协助旅游景区（点）做好旅客紧急疏散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防灾救灾紧急公告，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工作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救灾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调配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指导技术机构做好救灾物资、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工作；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

**县统计局：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提供有关基础数据。**

**县人防办：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利用人防通信资源和手段保障通信畅通畅连；必要时利用人防音响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

**县供销社：负责其承担的相关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按照调拨命令组织调拨和供应。**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相关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的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各地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科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参与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负责实施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县电力公司：负责组织指挥所辖区域内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3 应急准备**

**3.1资金准备**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各级分担机制，督促各地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安排中央、省级下拨和县级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2.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根据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县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3.2物资准备**

**1.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全县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县政府要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

**2.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的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完善全县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系统，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3.3通信和信息准备**

**1.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要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通信运营部门要依法保障灾情信息应急传送的畅通。**

**2.加强县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各乡镇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县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3.4装备和设施准备**

**各有关部门要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县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3.5人力资源准备**

**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管理局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组织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气象局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业务咨询工作。**

**3.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3.6社会动员准备**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7科技准备**

**1.建立健全环境与灾害监测预报机制。**

**2.组织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气象局等部门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3.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4.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实现提供灾情预报预警和减灾救灾信息的全面立体覆盖。加快县内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3.8宣传和培训**

**组织全县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4 信息管理**

**4.1预警信息**

**县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县水利局的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林业生物灾预警信息，县农业农村局的农业生物灾害、动物疫情预警信息等要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

**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启动救灾预警响应，向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

**4.2灾情管理**

**按照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1.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要在灾害发生后的1个半小时内上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初步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人口（含失踪人口）10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要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

**2.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乡镇政府每日8时前将截至前一天24小时的灾情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每日9时前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县政府，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在5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县政府报告。**

**3.对于干旱灾害，乡镇政府要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到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上报市级应急管理局；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4.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减灾委或者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5 预警响应**

**5.1启动条件**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5.2启动程序**

**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决定启动救灾预警响应。**

**5.3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县减灾委负责同志、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相关乡镇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值班，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通知各级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落实县领导的相关要求。**

**6.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4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6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减灾委设定4个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I级响应由县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Ⅱ级响应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Ⅲ、IV级响应由县减灾委秘书长（县应急管理局主管救灾工作的副局长）组织协调。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职责。**

**6.1 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1）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10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以上。**

**（2）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20万人以上，或某一乡镇（处）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15%以上。**

**（3）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进入I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进入I级响应状态。**

**3.响应措施**

**由县减灾委主任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减灾救灾工作。**

**（1）县减灾委主任主持会商，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县减灾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地区乡镇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视情以县政府名义发慰问电，或建议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发慰问电。**

**（2）县减灾委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2时前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一次救灾情况。县政府宣传部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工作。必要时，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5）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武装部根据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灾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人民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6）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县政府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及恢复重建等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开展跨县或者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呼吁社会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县救灾捐赠款物。县红十字会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并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县慈善协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8）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I级响应。**

**5.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6.2Ⅱ级响应**

**1.启动条件**

**（1）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6人以上，10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5万人以上，1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5万间以上，1万间以下。**

**（2）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或某一乡镇（处）行政区域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总人口10%以上，15%以下。**

**（3）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进入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进入Ⅱ级响应状态，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3.响应措施**

**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乡镇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视情以县民政局名义发慰问电，或建议以县政府名义发慰问电。**

**（2）派出由县减灾委副主任或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县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2时前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一次救灾情况。县政府新闻办公室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工作。**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按照县减灾委统一安排和灾区需要，县卫生健康局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县或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并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县慈善协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6）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7）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终止Ⅱ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6.3 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3人以上，6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1万人以上，0.5万人以下；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0.1万间以上，0.5万间以下。**

**（2）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或某一乡镇（处）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5%以上，10%以下。**

**（3）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进入Ⅲ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秘书长决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并向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报告。**

**3.响应措施**

**由县减灾委秘书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地区乡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县政府新闻办公室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工作。**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5）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需要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6）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县减灾委秘书长决定终止Ⅲ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报告。**

**6.4 IV级响应**

**1.启动条件**

**（1）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01万人以上，0.1万人以下；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0.01万间以上，0.1万间以下。**

**（2）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或某一乡镇（处）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3%以上，5%以下·。**

**（3）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减灾委秘书长决定进入IV级响应状态；县减灾委秘书长向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报告。**

**3.响应措施**

**由县减灾委秘书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县发展和改革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5）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秘书长决定终止IV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报告。**

**6.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或民政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政府或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要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6其他情况**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过渡性生活救助**

**1.重大和特别重大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7.2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应急管理局组织各乡镇负责人员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县级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2. 应急管理局要在每年10月上旬前统计、评估全县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根据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的请款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和县级配套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县发改局确保粮食供应。**

**7.3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1.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各乡镇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各受灾乡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中央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3.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实地调查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5.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8 附则**

**8.1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监察、审计、财政、应急管理、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地各部门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而不幸牺牲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每年定期组织演练1至2次。**

**8.4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县减灾委办公室要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县政府审批。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根据本预案修订各自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5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8.6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曲阳县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附件：**

**曲阳县减灾委员会**

**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批准，决定对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县减灾委组成人员**

 **主 任：李 哲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张 农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杨现彬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杨风涛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俞 清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明剑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靳二亮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王 林 县公安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毕丛明 驻曲阳县武警中队长**

 **杨志清 县民政局副局长**

 **陈 伟 县司法局副局长**

 **田洪光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程 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韩明勋 市生态环境局曲阳县分局副局长**

 **唐少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向党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杨竟江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兰涛 县水利局四级主任科员**

**和林曼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学用 县商务局副局长**

**王士伟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洪沼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程 茹 县融媒体副台长**

**王民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史向辉 县统计局副局长**

**杨庆功 县人防股股长**

**王韶萍 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王宝龙 县供销社主任**

**张威东 县消防大队参谋**

**郭 磊 县人武部军事课科长**

**陈京文 县科协主席**

**卢建龙 县气象局局长**

**刘庆亮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减灾办”）设在县应急局，承担县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王佳斌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刘熙泽同志兼任。**

**二、县减灾委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全县防灾减灾救灾活动。**

**（三）督促指导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四）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交流和区域合作。**

**（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县减灾办主要职责**

**（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提出需要由县减灾委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二）协调解决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三）负责县减灾委相关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

**（四）承担对各乡镇和成员单位防灾减灾日常工作的评价和重点及年度工作的考评建议。**

**（五）完成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县委、县政府明确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职责。**

**（二）各自然灾害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领域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负主要责任。主要包括编制专项预案、搞好监测预警、组织风险调查和隐患治理、开展防治工程建设等。**

**（三）参与县委县政府和县减灾委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要求。**

**（四）积极参加、配合、支持县减灾委及县减灾办组织的相关会议、宣传教育、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活动。**

**（五）负责本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县减灾委及县减灾办交办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

**（六）及时上报本单位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情况、数据和信息，及时提出工作建议。**

**五、县减灾委工作制度**

**（一）建立全体会议制度。县减灾委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会议议题由主持人确定。会议形成纪要，报送县委县政府领导，印发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二）建立专题会议制度。县减灾委主任认为必要时可召开全体会议或有关成员、有关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议。会议形成纪要，报送县委县政府领导，印发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三）建立联络员会议制度。每个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联络员会议由县减灾办组织召开，减灾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联络员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通报全县自然灾害形势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对全县灾害风险进行会商；负有自然灾害防治职责的部门通报本行业自然灾害形势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讨论拟提交县减灾委审议的事项；研究协调成员单位提出的有关事项；提出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意见建议。**

**（四）建立工作督查检查制度。以县政府或县减灾委名义进行的全县重大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大检查，由县减灾办组织，县减灾委单位负责人带队，成员单位派人参加。以县政府或县减灾委名义进行的专项督查由县减灾办组织，成员单位派人参加。重大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大检查或专项督查要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县政府并通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五）建立文件印发制度。县减灾委文件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签发；县减灾办文件由减灾办主任或委托的副主任签发。**

**（六）建立通报报告制度。县减灾委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每年12月31日前须向县减灾委提交本部门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年度工作报告。县减灾办适时通报全省自然灾害形势，反映各地区、各部门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交流工作经验。**